

(九)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上分次取得持分，雖已辦妥分算地價，但未以物價指數調整至同一基期，需補辦分算地價者
 計算公式：

持分合併後該所有權人之原地價單價＝

$$\sum \left(\frac{\text{該所有權人同一宗土地每次取得之持分原地價總額} \times \frac{\text{該持分土地原地價年月之物價指數}}{\text{各持分土地中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物價指數}}}{\text{合併後該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總面積}} \right)$$

合併後該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總面積

例十七 合併前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原 地 價			已公告之物價指數
						年	月	地價	
信義	二	48	130	甲	1/2	55	5	1,400 元/坪	309.4
				甲	1/2	69	3	5,800 元/m ²	111.8

列式計算：

$$\frac{1,400 \text{元} \times 0.3025 \times 130 \text{m}^2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309.4}{111.6} + 5,800 \text{元} \times 130 \text{m}^2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11.8}{111.8}}{130 \text{m}^2} = 3,486 \text{元/m}^2$$

合併後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原 地 價			備 註
						年	月	地價	
信義	二	48	130	甲	全	69	3	3,486 元/m ²	已按物價指數調整至 69年3月